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68,773	508,359
銷售成本		(355,054)	(436,753)
毛利		13,719	71,60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7,982)	(6,9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2,02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627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242)
行政開支		(96,172)	(47,62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862)	(14,586)
融資成本	5	(44,610)	(16,611)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6,799	—
商譽減值虧損	12	(144,1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56,000)	(78,5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81	—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97,364)	(94,918)
所得稅開支	6	<u>(1,780)</u>	<u>(2,32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299,144)</u>	<u>(97,240)</u>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	7	<u>—</u>	<u>(49,134)</u>
期內虧損	8	<u>(299,144)</u>	<u>(146,374)</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173	(12,07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3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重新分類調整		—	(6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u>562</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5,735</u>	<u>(12,68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73,409)</u>	<u>(159,058)</u>
期內虧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292,945)	(143,711)
非控股權益		<u>(6,199)</u>	<u>(2,663)</u>
		<u>(299,144)</u>	<u>(146,374)</u>
全面開支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267,210)	(156,526)
非控股權益		<u>(6,199)</u>	<u>(2,532)</u>
		<u>(273,409)</u>	<u>(159,058)</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u>(37.98)港仙</u></u>	<u><u>(38.13)港仙</u></u>
攤薄		<u><u>(38.30)港仙</u></u>	<u><u>不適用</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u>(37.98)港仙</u></u>	<u><u>(25.09)港仙</u></u>
攤薄		<u><u>(38.30)港仙</u></u>	<u><u>不適用</u></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3,008	196,148
無形資產		5,988	6,722
商譽	12	271,729	423,280
預付租賃款項		66,162	65,898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58,147	137,134
可供出售投資		34,700	34,700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	6,40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77,321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		—	74,254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05,798	107,068
		902,853	1,051,608
流動資產			
存貨		161,613	206,670
貿易應收款	13	236,820	171,69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27,621	118,795
應收遞延代價		49,193	58,264
預付租賃款項		1,544	1,5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	142,842	87,8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70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1,634
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05
可收回稅項		668	682
可供出售投資		551	5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406	6,66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4,952	96,5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670	125,303
		1,078,750	886,585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5	55,225	85,0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8,821	151,7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0,000	265,56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	10,58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7,084
應付稅項		32,664	41,578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773	777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50,172	124,343
銀行透支		—	2,425
		<u>677,655</u>	<u>709,109</u>
流動資產淨值		<u>401,095</u>	<u>177,47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03,948</u>	<u>1,229,08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07	576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97,623	181,554
可換股債券	16	124,298	—
嵌入式衍生工具	16	18,798	—
可換股票據		242,734	294,796
承兌票據		203,913	191,533
應付遞延代價		461	461
遞延稅項負債		42,796	53,667
		<u>830,830</u>	<u>722,587</u>
		<u>473,118</u>	<u>506,4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4,946	65,830
儲備		353,764	399,962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本		438,710	465,792
非控股權益		34,408	40,705
		<u>473,118</u>	<u>506,49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自2010年1月起，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元改變為人民幣。通過位於中國的工廠進行成衣及配飾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增加向中國顧客所作的銷售，該等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此外，自2009年12月開始，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由於此等改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位於中國。

由於本公司的上市地點為香港，為了便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閱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即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當)。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改變功能貨幣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已於期內將其功能貨幣從港元改變為人民幣。

僅當一集團實體之相關交易、事項及狀況出現改變時，該實體方可改變其功能貨幣。改變功能貨幣的影響作前瞻性處理入賬。於改變功能貨幣當日，實體使用當日現行匯率將其所有項目兌換為新功能貨幣，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兌換金額乃作為其歷史成本。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惟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並非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自收購日期起，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相關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

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當日所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該商譽會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且不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惟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則作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而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分配至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投資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則減值虧損的撥回確認至該收回金額幅度。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聯營公司交易，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所持的權益撇銷。

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16)。

誠如附註16所載，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可由持有人酌情行使的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付的換股權被視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換股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權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算至公平值，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分別使用現金流貼現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以該等債券於首次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的年期中攤銷。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對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作前瞻性應用。此外，本集團亦將於2010年1月或之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就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進行會計處理的要求作前瞻性應用。

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本中期期間內的業務合併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續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日後期間的業績可能會受到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續修訂的日後交易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基於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類劃分如下：

- (a) 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一向國際品牌提供成衣及服飾供應鏈服務。
- (b)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投資、工程項目、採購設備，並於中國一線城市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的運作及保養，主要以建造—營運—轉讓(「BOT」)基準運作，其特許期為25年至30年。

本集團從事的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過往為獨立業務分類。該業務已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該經營分類的業績載於附註7。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生產及 銷售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u>351,944</u>	<u>16,829</u>	<u>368,773</u>
分類業績	<u>(58,258)</u>	<u>(180,779)</u>	(239,037)
未攤分收入			2,803
未攤分公司費用			(20,2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議價收購收益			2,0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627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6,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6,0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81
融資成本			<u>(44,610)</u>
除稅前虧損			<u>(297,364)</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生產及 銷售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508,359	—	508,359
向「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 分類所作的分類間銷售	<u>3,001</u>	<u>(3,001)</u>	<u>—</u>
總額	<u>511,360</u>	<u>(3,001)</u>	<u>508,359</u>
分類業績	<u>9,988</u>		9,988
未攤分收入			666
未攤分公司費用			(8,18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8,537)
融資成本			<u>(16,611)</u>
除稅前虧損			<u>(94,918)</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錄得的溢利／虧損，不計及利息收入分配、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公司費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議價收購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益(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803	626
就承包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的實際利息收入	2,902	—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65)	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57)	196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的管理費收入	240	360
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確認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6,347	(8,750)
確認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1,760)	—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40
雜項收入	1,808	391
	<u>7,982</u>	<u>(6,927)</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	11,900	16,554
可換股債券	3,895	—
可換股票據	15,964	—
來自一間前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之貸款	430	—
融資租賃責任	41	57
承兌票據	12,380	—
	<u>44,610</u>	<u>16,611</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集團實體於該兩個回顧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2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豁免，及其後3個年度的50%稅項減免。免稅期及稅項寬減將於2012年屆滿。故此，經計及截至該兩個回顧期內的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後，該等附屬公司已計提稅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現行稅項：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3,462	2,3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682)</u>	<u>—</u>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所得稅開支	<u>1,780</u>	<u>2,322</u>

7. 已終止業務

於2008年12月3日，本公司與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其於Well Metro Group Limited(「Well Metro」，主要從事本集團全部成衣及鞋類的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自此，Well Metro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衣及鞋類的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5,657
銷售成本	<u>(29,460)</u>
毛利	26,19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09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	1,4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010)
行政開支	(29,67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確認的減值虧損	(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075)
融資成本	<u>(6,304)</u>
期內虧損	<u>(49,134)</u>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2
無形資產攤銷	90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4
匯兌虧損淨額	<u>1,061</u>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1,990	407,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94	7,4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66	570
無形資產攤銷	7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57	(196)
匯兌虧損淨額	12,994	2,723
計入行政開支的罰金支出撥備	<u>20,729</u>	<u>—</u>

9. 股息

董事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於兩個報告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的影響：	(292,945)	(143,711)
可換股債券	<u>(12,904)</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u>(305,849)</u>	<u>(143,71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的影響：	771,290	376,917
可換股債券	<u>27,235</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8,525</u>	<u>376,9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虧損	(292,945)	(143,711)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	—	49,134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的影响：	(292,945)	(94,577)
可換股債券	(12,904)	不適用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u>(305,849)</u>	<u>不適用</u>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79港仙，此乃基於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49,134,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的分母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產生在建工程款項約45,924,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此外，本集團亦購入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俱、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分別約為520,000港元、256,000港元、14,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69,000港元、10,222,000港元、599,000港元及6,000港元)。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一項出售其成衣及配飾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訂立協議出售業務會反映本集團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由於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少於其賬面值，因此已就成衣及配飾生產及銷售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56,000,000港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出售代價釐定。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已落實業務重組，並根據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少於其賬面值約78,537,000港元的基準，已關閉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的生產廠房。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78,537,000港元。

12.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068,3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1,853)
匯兌調整	<u>11,523</u>
於2010年6月30日	<u><u>1,068,010</u></u>

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645,060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44,184
匯兌調整	<u>7,037</u>
於2010年6月30日	<u><u>796,281</u></u>

賬面值

於2010年6月30日	<u><u>271,729</u></u>
於2009年12月31日	<u><u>423,280</u></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確認的商譽主要原因為於2009年12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martview」)所致。Smartview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商譽的賬面值已根據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所用技術的性質分配至以下兩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焚燒技術	114,078	234,020
厭氧分解技術	<u>157,651</u>	<u>189,260</u>
	<u>271,729</u>	<u>423,280</u>

期內，144,18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根據下述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

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經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由經營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提供工程建造及設備採購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組成，且每年按14.48%的貼現率貼現。由經營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產生的現金流量於服務經營權協議所授予為期25至30年的相關特許經營期間納入預算。提供

工程建造及設備採購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於兩年內納入預算，而兩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按3%的固定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而該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

13.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7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0,611	52,756
91至180日	113,078	82,945
181至360日	2,012	24,758
360日以上	<u>1,119</u>	<u>11,234</u>
	<u>236,820</u>	<u>171,693</u>

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ST」) (附註a)	79,062	54,553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附註b)	<u>25,270</u>	<u>25,270</u>
	104,332	79,823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u>38,510</u>	<u>8,075</u>
	<u>142,842</u>	<u>87,898</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岳欣禹先生於ST擁有實益權益。
- (b)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為本集團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岳欣禹先生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擁有實益權益。於本期間內，岳欣禹先生出售其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全部權益。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本集團分別給予ST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120日及7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於報告期末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418	51,403
91至180日	24,846	3,150
181至360日	41,026	—
360日以上	<u>26,042</u>	<u>25,270</u>
	<u><u>104,332</u></u>	<u><u>79,823</u></u>

上述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88,379,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54,622,000港元)，於2010年6月30日為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貿易應付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8,828	32,452
91至180日	4,754	17,697
181至360日	4,196	22,939
360日以上	<u>27,447</u>	<u>11,923</u>
	<u><u>55,225</u></u>	<u><u>85,011</u></u>

1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Waste Resources」)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5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按每股271,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view的普通股(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Waste Resources有權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0天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或Smartview的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5年4月13日，屆時可換股債券可通過包含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額以10%年率計算之內部回報的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至少90%已被轉換或贖回，本公司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以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未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低於本公司換股價，Waste Resources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後第60日或之前要求按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兩個部份。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5.85厘。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發行日	120,403	35,597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	3,895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16,799)
	<u>124,298</u>	<u>18,798</u>
於2010年6月30日	<u>124,298</u>	<u>18,798</u>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份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

於發行日期及於2010年6月30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2010年 4月13日	2010年 6月30日
股價	1.968 港元	0.83 港元
無風險比率	1.968%	1.495%
期限	5年	5年
股息率	0%	0%
波動	45.12%	45.13%

業務及財務回顧

概覽

於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達3.68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4.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29億港元，而上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1.437億港元。

供應鏈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收益約達3.51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8%，佔本集團2010年上半年的收益約95.4%。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14.1%下跌至約2.83%，主要由於(i)存貨撥備增加(存貨撥備已使毛利率從8.73%降至2.83%)；(ii)人民幣持續升值導致如勞工成本等銷售成本增加；及(iii)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從製造業進一步轉型至毛利率較低的貿易經營模式。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約達到約1,680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2.4%。

由於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的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為2009年12月11日，因此去年同期並無可比較數字。

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在內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6.8%至約2,190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分銷及零售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在內的行政開支增加約24.4%至約9,620萬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2月11日完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4.7%至約4,460萬港元。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09年12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所產生的實際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55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2.285億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銀行借款總額約3.478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3.083億港元)，其中約43.2%為短期銀行借款及約56.8%為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者分別佔約71.7%及28.3%，而於銀行借款總額中，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佔約66.3%，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則佔33.7%。

2009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總股東資金計算)約為0.17。由於2010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銀行借款總額，因此並無計算2010年6月30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1.25升至2010年6月30日的約1.59。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2,640萬港元、總賬面淨值約1.568億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總賬面淨值約3,190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均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建工程有4.674億港元資本開支，該等資本開支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10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勞明智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作出審閱，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管理層討論。

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審閱結果，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mbl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德仁

香港，2010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陳德仁先生、吳卓凡先生及余秀麗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莫仲堃先生及林維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